

切勿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虛報資料 可被重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

當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遭清盤或破產時，僱員可就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破欠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這些僱員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

破欠基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為了善用破欠基金的資源，勞工處已制定了嚴格的審查機制，審核所有破欠基金申請，並且會檢控虛報資料的人士，以防止基金被濫用。

有關破欠基金申請的資格、時限及程式等，可參閱勞工處印製的小冊子「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簡介及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須知」。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及有關法例的罰則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稱《破欠條例》）第19條，勞工處人員爲了核實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特惠款項申請，可進行查訊，包括：

- (a) 要求會見申請人、僱主、僱主代表或其他僱員；以及
- (b) 要求申請人、僱主或其他持有有關工資或僱傭紀錄的人士呈交資料以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從勞工處人員所提出的上述要求，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1個月。

根據《破欠條例》第 25 及 26 條，如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請提供資料時，作出了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爲了意圖欺騙而呈交虛假的文件或紀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個月。同時，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就虛報資料的申請，向有關僱員討回已支付的特惠款項。

此外，如該等人士觸犯更嚴重的刑事罪行，例如詐騙，則最高刑罰爲入獄十四年。

資料提供須確保屬實

僱員應緊記

僱員在填報破欠基金申請表時，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在勞工處的監誓員面前，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在呈交申請之後，僱員有責任應勞工處人員的要求，提供核實申請所需的文件或紀錄、或作出書面的補充聲明、或會見勞工處人員。僱員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無訛。

僱主及其代表應緊記

無力償債的僱主、或其公司董事、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在應勞工處人員的要求，就破欠基金申請提供口頭或書面資料、或呈交有關紀錄（例如：無力付款聲明書、拖欠僱員應得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數額的結算表）時，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無訛。

虛報資料 可被重罰

如勞工處人員發現有僱員、僱主或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請違例虛報資料，定會採取檢控行動，所以請緊記不要以身試法。破欠基金委員會亦會向有關僱員討回已支付的特惠款項或不給予特惠款項。如個案涉及欺詐、或串謀行騙，勞工處亦會將個案轉交警務處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任何人士如欲舉報濫用破欠基金事件，請聯絡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電話：2923 5299），告知事件的詳情及舉報者的姓名、聯絡方法，以便該科跟進。如就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該科查詢。